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19號

聲 請 人 林政德

相 對 人 吉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著作權契約授權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（著作權契約授權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946號判決相對人即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20號判決相對人即上訴人敗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，全案並已於110年6月23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及第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
02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42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3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4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